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南簡字第1028號

原　　告　黃文燕
　　黃文貞
　　黃再明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莊永頡律師
被　　告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訴訟代理人　謝凱傑律師
復　代理人　楊聖文律師
　　許哲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於民國110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不得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3年度促字第45846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為先位聲明：㈠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41620號清償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㈡被告不得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3年度促字第45846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；備位聲明：㈠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41620號清償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，就原告黃文燕所有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、644地號、645-2地

號三筆土地，及善化區文正段191建號建物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應予撤銷。㈡被告不得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3年度促字第45846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，於原告繼承被繼承人黃武男之遺產範圍外之財產，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。嗣於民國110年10月19日具狀變更原訴之聲明為㈠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41620號清償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㈡被告不得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3年度促字第45846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。核原告所為係縮減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原告之訴訟標的及請求之原因事實仍屬相同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為適法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繼承人黃武男於94年5月19日死亡，原告雖為黃武男之繼承人，與黃武男為同父異母之兄弟姊妹，素未往來。黃武男生前積欠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務，經本院93年度促字第45846號支付命令(下稱系爭支付命令)命原告應給付56,810元、利息及違約金。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上開債權轉讓與本件被告。被告持系爭支付命令，向本院聲請執行債務人（即原告黃文燕）所有之不動產，並經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41620號受理(下稱系爭強制執行程序)。系爭支付命令於93年12月23日確定，被告遲至110年5月7日始聲請系爭強制執行程序，系爭債權已罹於15年時效而消滅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及第15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法院則一為原告有利之判決。並聲明：㈠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41620號清償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㈡被告不得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3年度促字第45846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系爭強制執行程序，業經被告於本件訴訟審理時撤回，系爭

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原告請求撤銷系爭強制執行程序，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係屬無據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法第14條所定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，故提起此一訴訟之原告，固得請求判決宣告不許就執行名義為強制執行，以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力，使債權人無從依該執行名義聲請為強制執行，惟如債權人已就債務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則債務人尚得請求撤銷該強制執行程序，以排除其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57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其聲明請求撤銷特定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或請求債權人不得持執行名義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，均無不可，債務人如僅為前一聲明，而債權人嗣聲請撤回強制執行時，因其請求內容無從實現，其訴固難認為有理由，但如債務人為後一聲明，因債權人撤回執行，不影響執行名義之執行力，對於債務人之請求不生妨礙，法院即不得逕以債權人撤回執行為由駁回其請求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764號判決參照）。

㈡系爭支付命令於93年12月23日確定，被告遲至110年5月7日始聲請系爭強制執行程序，有被告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附卷可查，是以被告對於黃武男之債權請求權，顯已逾15年之消滅時效，是以原告主張系爭支付命令之債權請求權已罹於15年消滅時效一節，堪信為真實。

㈢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，民法第144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強制執行法第14條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係指債權人就執行名義所示之請求權，全部或一部消滅而言，例

如清償、提存、抵銷、免除、混同、債權讓與、債務承擔、更改、消滅時效完成、解除條件成就、契約解除或撤銷、另訂和解契約，或其他類此之情形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50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消滅時效完成後，如債權人依原執行名義或債權憑證聲請法院再行強制執行時，亦不生中斷時效或中斷事由終止重行起算時效之問題，債務人自非不得對之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以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623號判決參照）。本件被告對黃武男之債權請求權時效既已逾15年之消滅時效，業如前述，則原告主張被告之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，其得為時效抗辯並拒絕給付，被告不得執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一節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㈣又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應於強制執行開始後，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始得提起，倘強制執行程序已經終結，即無撤銷強制執行程序之可言。本件被告持系爭支付命令，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經系爭強制執行程序受理在案，且經被告於110年9月17日撤銷強制執行程序等情，有被告民事聲請狀附卷可查。依上開說明，系爭強制執行程序已經終結，無撤銷強制執行程序可言，原告起訴請求撤銷系爭強制執行程序部分，於法不合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系爭支付命令已罹於時效，故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不得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3年度促字第45846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於系爭強制執行程序業經被告予以撤回，故原告主張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41620號清償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證據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於判決結果無影響，不一一說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　葉淑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林幸萱